

勞工從事吊掛盤頭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一、行業種類：針織布業（1124）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 年 2 月○日上午 6 時 20 分許，罹災者王○○於編號 87 號針織機作業平台從事吊掛盤頭作業，當吊掛作業完成後，王員自針織機上方作業平台欲走至地面時，自距地面高度約 2.4 公尺作業平台邊緣開口處踩空後墜落至地面，造成王員顱內出血，經送○○醫院住院治療，於同年 10 月○日 9 時 22 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王○○於編號 87 號針織機作業平台從事吊掛盤頭作業後，自高度差約 2.4 公尺作業平台邊緣開口處踩空後墜落至地面，造成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併呼吸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針織機上方作業平台（距地面高度約 2.4 公尺）邊緣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等防護設備。

（2）於針織機作業平台（距地面高度約 2.4 公尺）從事吊掛盤頭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未對針織機墜落危害實施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

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6.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7.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